

# 任子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任子行

股票代码：3003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 3-1110

邮编：300308

联系电话：0755-83475866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书签署日期：2013 年 6 月 27 日

## 声 明

一、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任子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任子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附表	9

## 第一节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富海	指	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任子行	指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减持任子行133.34万股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82号丽港大厦3-1110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玮

认缴出资：75800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192000044959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69405351-X

税务登记证号码： 12011669405351X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

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14 年 8 月 20 日止

#### （二）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82号丽港大厦3-1112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玮；程厚博

委派代表：陈玮

认缴出资：2000万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2000043134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69069109-8

税务登记证号码： 120116690681098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名称：同有科技

股票代码：300302

持股数量：4,315,084股

持股比例：7.19%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自身资金需要。

二、持股计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视市场情况，继续减少其拥有权益的任子行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方式

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卖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15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任子行3,065,114股，占任子行股份总额的4.3354%。

###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3年6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出售任子行1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6973%；通过集中竞价出售任子行13.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1887%。

本次减持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任子行439.8514万股，占任子行总股本的6.2214%；本次减持后持有任子行306.5114万股，占任子行总股本的4.3354%，其中300万股为限售股份。

##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义务披露人买卖任子行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天津富海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 中心(有 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13年6月25日	25.76	120	1.6973
	集中竞价	2013年6月25日	27.09	40.1486	0.5679
	大宗交易	2013年6月26日	27.34	120	1.6973
	集中竞价	2013年6月26日	28.2	13.34	0.1887
	合计	--	--	293.4886	4.1512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之执行事务合伙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 2、联系电话：0755-86156779
- 3、联系人：张冰、翟方姣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陈玮

日期：2013 年6 月28日

##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任子行	股票代码	3003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439.8514 万股； 持股比例：6.221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33.34 万股； 变动比例：1.8860% 变动后持股数量：306.5114； 持股比例：4.335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陈玮

日期：2013年6月28日